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4,486,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9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36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6.0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119,97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1,708,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5%；反对1,48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9%；弃权33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87,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78%；反对1,4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77%；弃权3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1,553,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0%；反对1,5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6%；弃权451,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32,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72%；反对1,5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36%；弃权451,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1,550,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5%；反对

1,51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8%；弃权456,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29,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54%；反对1,5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24%；弃权456,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2,559,6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4%；反对1,4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5%；弃权469,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73,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87%；反对1,45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25%；弃权469,8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2,659,6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1%；反对1,33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3%；弃权496,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73,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329%；反对1,3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2%；弃权496,8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8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2,665,5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1,33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5%；弃权486,18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79,7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744%；反对1,3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0%；弃权486,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5%。

议案（四）（五）（六）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蔡爱燕律师、李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